

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生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及防疫說明

1. 依據 1090131 教育部通函-「學校自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」辦理。
2. 依據 1090206-教育部通報-「教育部針對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居家檢疫通報」辦理。

一、居住校外之教職員生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說明:

本校於 1/30 建立旅遊史問卷及健康回報系統，由健康中心及環安室掌握具中港澳(含轉機)旅遊史/居住史教職員生之名單。

1. 自主健康管理說明:

於 2/6(含)前入境台灣具中港澳(含轉機)旅遊史/居住史之教職員生，需進行為期 14 天之自主健康管理，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不得變更居住地點，**請勿上課(含校內外見實習)及上班**，若需必要外出時應佩戴醫療口罩，並通報健康中心及環安室知悉。

2. 居家檢疫說明:

於 2/7(含)後入境台灣具中港澳(含轉機)旅遊史/居住史之教職員生(含港澳學生)，需進行為期 14 天之居家檢疫，由健康中心造冊後與各里里長共同追蹤檢疫及健康狀況，每天以 Line 群組追蹤，並請受檢疫之教職員工生每天 2 次填寫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回報早、晚體溫及健康狀況。居家檢疫教職員生需在家或指定地點進行檢疫不得外出、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不得出境或出國。居家檢疫通知書上會註明「里長聯絡方式」，有用餐必要可致電里長或健康中

心協助。若未配合居家檢疫防治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、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。必要時強制隔離。

- 所有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生，**均不可上班及上課(含校內外見實習)**。
- 倘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呼吸急促及困難等不適症狀時，請立即連絡台中健康中心：04-2205-3366 分機 1250、1258、校安中心 04-2202-2205 (24 小時) 或 1922 防疫專線，聽從指示，前往附設醫院或指定醫院就醫。

二、居住校內之住宿生居家檢疫說明：

1. 本校宿舍以「一人一套房」為規劃原則，只供需居家檢疫之住宿生入住。
2. 受居家檢疫學生之活動範圍，以個人所住的宿舍房間為主，若暫時離開(如洗衣等)亦應戴口罩。
3. 宿舍輔導員將協助送三餐並提供飲水與生活必需品，並於早餐及晚餐時監測學生之健康情形，並量測、紀錄其體溫回報。
4. 於 2 月 27 日(含)前，完成需居家檢疫之住宿生 14 天之居家檢疫，於 2 月 28 日將進行宿舍全面消毒(包括空調系統之濾網)。
5. 倘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呼吸急促及困難等不適症狀時，請立即連絡北港學務分組(衛生保健區)：05-783-3039 分機

1109、1200、校安中心 05-783-2020（24 小時）或 1922 防疫專線，聽從指示，前往附設醫院或指定醫院就醫。

三、校園防疫措施、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說明：

1. 學校門禁管制:防疫期間僅開放立夫門、英才門、育德門，以紅外線體溫偵測儀監測出入者體溫。
2. 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:出入口提供酒精消毒、每日至少 2 次電梯消毒。
3. 台中校區及北港分部於 2 月 28 日進行全面性環境消毒。於 2 月 29 日及 3 月 1 日重新開放學生返校宿舍入住。
4. 於本校冷卻水塔添加次氯酸鈉消毒。增加冷卻水塔及室內空調濾網清洗頻率。增加教室門把、電燈開關、課桌椅、講桌清潔及消毒頻率。維持通風設備性能良好或打開窗戶使空氣流通。
5.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: 請學生於隔離期間將使用過後沾有個人體液及如廁後垃圾，統一丟棄於小型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。每三天由廠商車輛到校清運，並依規定至環保署網站申報及追蹤列管。
6. 如疫情升溫、或出現社區傳染，將提升本校教職員健康管理，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將配置 2 支耳/額溫槍(視人數增減)，並請所有教職員工每日組主健康回報體溫及有無咳嗽、有痰及呼吸喘等症狀。
7. 請全校教職員生需理解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的重要性，若

各單位(實驗室)人力分配因此受影響，請暫時協調分配工作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

居家隔離、檢疫差在哪？ 一次看懂3種風險追蹤

2020年2月5日



*註：醫師、專家赴相關地區調查疫情、開會或執行人道救援等

中央社製圖